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8.48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资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21,288.48	17,408.48
合计	21,288.48	21,288.48	17,408.4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28.48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资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合计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8.48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资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21,288.48	17,408.48
合计	21,288.48	21,288.48	17,408.4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28.48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资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合计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17,408.48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 13,528.48 万元（含本数）。鉴于此，公司拟按照调减后的比例同步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	2,475,744	1,923,948	78,084,965.76	60,681,319.9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	1,173,109	911,650	36,999,857.86	28,753,441.00
3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4	951,173	739,175	29,999,996.42	23,313,579.50
4	济南致汇葳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	602,409	468,144	18,999,979.86	14,765,261.76
5	邱建伟	31.54	317,057	246,391	9,999,977.78	7,771,172.14
合计			5,519,492	4,289,308	174,084,777.68	135,284,774.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后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更新了提示内容
目录	–	根据本次预案（修订稿）内容调整对应目录章节和页码
释义	–	增加新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	1、更新了发行数量、认购金额等数据； 2、更新了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等数据； 2、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数据。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二、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三、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限。	1、增加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 2、更新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及认购价款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1、更新了发行数量； 2、更新了审议情况；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了本次发行测算假设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对应更新了前述指标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修订后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开市前时段、半日或全日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特别提示：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开市前时段、半日或全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暂停申购、赎回。

（2）若 2022 年 8 月 26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2 年 8 月 26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二期工程管理云设备采购与集成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168,877,327.50 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二期工程管理云设备采购与集成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8,877,327.50 元。

项目内容：管理云 IAAS 平台、管理云 PAAS 平台、管理云 SAAS 平台的设备采购、集成、设备安装；网络接入及测评服务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是公司面向数字资产运营云控平台业务在城市轨道领域的突破，将提高公司城市交通数字运营和管控平台的开发及新基建集成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轨道交通数字运营及管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城市交通新基建及运营领域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台风的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 ETF，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 ETF，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 ETF，代码：159776）、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30ETF，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500ETF，代码：517000）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开市至收市停止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由此引起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7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12021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卫军先生、姜杰先生、蒙永涛先生、刘腾健先生、林菡女士、陶琰先生、朱西川先生、于波先生：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海投）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 海投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在人事任免上由海航集团统筹制定管理制度，统一任命定岗。ST 海投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对相关关联方的担保事项等，均在海航集团的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 ST 海投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和股权转让事项。

一、ST 海投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ST 海投的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股 19.98%，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持股 0.29%。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产）、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与 ST 海投之间的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构成 ST 海投的关联方。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㈠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实业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借款 4.00 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海航实业与湖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海航实业向湖南信托借款 4.00 亿元。2016 年 11 月，ST 海投向湖南信托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约定如海航实业未按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向湖南信托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ST 海投将给予海航实业流动性支持。2021 年 4 月，湖南信托向 ST 海投发出《说明函》，4 月 28 日，ST 海投该担保义务解除。

㈡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商控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借款 5.21 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14 日，海航商控向海投控股借款 10.21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双方签订《借款协议》。2017 年 1 月 4 日，海航商控偿还 5 亿元。1 月 12 日，海投控股与华融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海投控股将其对海航商控拥有的 5.21 亿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转让给华融资管。1 月 23 日，海航商控与海投控股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海航商控向华融资管偿还债务 5.21 亿元。同日，ST 海投与华融资管签订《保证协议》，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 月 23 日、5 月 14 日、1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 月 23 日，海航商控与华融资产分别签订《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至四。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ST 海投向华融资管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上述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至三及一至四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华融资管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向 ST 海投出具《关于解除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通知函》，同意不再向 ST 海投主张任何担保责任，亦不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㈢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商控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借款 12.00 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海航商控与龙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航商控向龙江银行借款 12.00 亿元。同日，ST 海投与龙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10 月 20 日，海南高院判决 ST 海投对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

㈣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物流向龙江银行借款 14.64 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海航物流与龙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航物流向龙江银行借款 14.64 亿元。同日，ST 海投与龙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